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

各位董事：

2020 年，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高永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采矿领域终身教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报告期内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地采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岩石力学学会软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卢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博士，长期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等方面的研究。曾任南京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经济发展局局长，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培训教育学院及金融学院副院长、科研部副部长南京；报告期内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金融审计教研室成员，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江苏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

许颖，女，汉族，1976年6月生，硕士学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

系统审计师资格。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审计主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任，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审计经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审计经理；报告期内任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王运敏，男，汉族，1955年10月生，采矿工程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科研人员，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课题副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处长助理，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院长助理、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副院长，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金属矿山安全与健康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大型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矿陡坡铁路运输系统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露天转地下开采平稳过渡关键技术、露天矿岩土工程灾变控制技术等多项奖项。并在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3部。

刘怀镜，男，汉族，1966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学士，具备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中国香港律师以及英格兰和威尔斯律师，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峰，女，汉族，1969年2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电脑（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维业股份独立董事，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我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高永涛	15	5

卢斌	15	12
许颖	15	12

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未召开股东大会，故 2020 年第六届董事会的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无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全部议题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永涛	25	1	11	0	0	否
卢斌	25	1	11	0	0	否
许颖	25	1	11	0	0	否
王运敏	1	1	0	0	0	否
刘怀镜	1	1	0	0	0	否
赵峰	1	1	0	0	0	否

(三)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会计师和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董事责任保险，为使得我们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搭建多种沟通渠道，适时安排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能够根据我们的要求，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并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关

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等 7 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8 项担保议案，均为公司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20 年度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93,500 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 76,500 万美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职权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解决香港公司境外并购及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香港

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发行 H 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费后的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46.1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45.06 亿元用于归还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项目的并购贷款，支付上市费用 0.95 亿元，剩余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我们对会上审议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

届董事会选举李国红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刘钦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王树海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德煜先生、宋增春先生、徐建新先生、吕海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汤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汤琦先生、伍秀薇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聘任黄卫民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如英女士、卞小冬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经审核，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案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市场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本次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特别顾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薪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

绩预增公告；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双方所确定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合理，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用其为2019年度H股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4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0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8 月 18 日总股本 3,099,611,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961,163.20 元，转增 1,239,844,65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39,456,283 股。

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04%，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资源并购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现金红利分配和转增股本已顺利实施。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类。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赢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深入企业一线调研,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继续发挥好自身的专业能力,更好地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业绩发挥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运敏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